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、内容、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，可以有效兼顾股东、公司、核心团队个人利益，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，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、合规，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周崇庆、严骏、刘思培

2021年8月27日